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6 月 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
（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 299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7,185,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8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张庆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3 人，部分董事因公出差未出席本

次会议，已履行请假程序；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董事会秘书肖汉卿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7,185,000	100	0	0	0	0

2、 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7,185,000	100	0	0	0	0

3、 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7,185,000	100	0	0	0	0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07,185,000	100	0	0	0	0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07,185,000	100	0	0	0	0

6、 议案名称：《关于支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以及聘请 2017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07,185,000	100	0	0	0	0

7、 议案名称：《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07,185,000	100	0	0	0	0

8、 议案名称：《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07,185,000	100	0	0	0	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87,461,000	100	0	0	0	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16,797,500	100	0	0	0	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926,500	100	0	0	0	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500	100	0	0	0	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925,000	100	0	0	0	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数）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1,500	100	0	0	0	0
6	《关于支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以及聘请 2017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500	100	0	0	0	0
7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0	0	0	0	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 5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国权、达代言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6 日